

桃園市文山國小109年07月08日校務會議簽到表

編號	職稱	姓名	簽到退	編號	職稱	姓名	簽到退
1	校長	江彩鳳	江彩鳳	27	2-5 導師	張淑彬	張淑彬
2	教務主任	陳英歡	陳英歡	28	3-2 導師	王致淵	王致淵
3	學務主任	孫俊國	孫俊國	29	3-3 導師	連婷治	連婷治
4	總務主任	彭宏育	彭宏育	30	3-4 導師	簡美玲	簡美玲
5	輔導主任	林佳伶	林佳伶	31	3-5 導師	許美環	許美環
6	人事主任	周筱雯	周筱雯	32	4-1 導師	張秀鳳	張秀鳳
7	會計主任	林青琪	林青琪	33	4-2 導師	邱俊榮	課托
8	幼兒園主任	陳佩琳	陳佩琳	34	4-3 導師	李淑媛	李淑媛
9	教學組長	李玉鳳	李玉鳳	35	4-4 導師	徐慧真	徐慧真
10	註冊組長	吳明穎	吳明穎	36	5-2 導師	陳宏昶	陳宏昶
11	設備組長	鄭春金	鄭春金	37	5-4 導師	曾瓊瑩	曾瓊瑩
12	資訊組長	蔡正裕	蔡正裕	38	5-5 導師	江怡蓉	江怡蓉
13	生教組長	張可欣	張可欣	39	6-1 導師	張簡志霖	張簡志霖
14	訓育組長	邱安屏	邱安屏	40	6-2 導師	柯憶秋	柯憶秋
15	衛生組長	王蕙婷	王蕙婷	41	6-3 導師	洪翎瑄	洪翎瑄
16	體育組長	陳淑華	陳淑華	42	6-4 導師	楊維倫	楊維倫
17	事務組長	連得傑	連得傑	43	6-5 導師	吳梅鳳	吳梅鳳
18	出納組長	郭小燕	郭小燕	44	科任教師	江雅齡	江雅齡
19	文書組長	葉淑美	葉淑美	45	科任教師	李美慧	李美慧
20	輔導組長	蔡怡華	蔡怡華	46	科任教師	顏君庭	顏君庭
21	1-1 導師	蘇綉霞	蘇綉霞	47	科任教師	王意馨	王意馨
22	1-2 導師	吳秋燕	吳秋燕	48	資源導師	陳怡蒨	IEP會議
23	1-4 導師	溫雅雯	溫雅雯	49	資源班教師	鄭美娟	鄭美娟
24	2-2 導師	王志益	王志益	50	幼兒園教師	鍾宜君	幼兒園上課中
25	2-3 導師	彭蕙君	彭蕙君	51	幼兒園教師	林靜香	幼兒園上課中
26	2-4 導師	邱群惠	邱群惠	52	專輔教師	李思慧	李思慧

桃園市文山國小109年07月08日校務會議簽到表

編號	職稱	姓名	簽到退	編號	職稱	姓名	簽到退
1	護理師	鄭惠予	鄭惠予	9	3-1 導師	馬志蘋	馬志蘋
2	幹事	蕭斐甄	蕭斐甄	10	5-1 導師	徐如玉	徐如玉
3	增置餘額教師	熊迺燕	熊迺燕	11	5-3 導師	朱家宜	朱家宜
4	1-3 導師	詹梅芳	詹梅芳	12	合理員額教師	溫博翔	溫博翔
5	1-5 導師	林季沛	林季沛	13	合理員額教師	李文庭	李文庭
6	1-6 導師	謝汶均	謝汶均	14	合理員額教師	林科文	林科文
7	1-7 導師	陳怡伶	陳怡伶	15	合理員額教師	許瑩庭	許瑩庭
8	2-1 導師	簡瑞雯	簡瑞雯	16	幼兒園教	楊哲青	

桃園市文山國小109年07月08日校務會議 家長代表簽到表

編號	職稱	姓名	簽到退	編號	職稱	姓名	簽到退
1	家長會長	鍾承達	鍾承達	11	年班		
2	一年1班	何國佑	何國佑	12	年班		
3	一年7班	方玲	方玲	13	年班		
4	二年2班	楊苑玲		14	年班		
5	二年3班	游志源	游志源	15	年班		
6	二年4班	葉佩琪	葉佩琪	16	年班		
7	四年1班	吳英豪	吳英豪	17	年班		
8	五年4班	呂哲璋		18	年班		
9	三年一班			19	年班		
10	三年4班	藍于珣	藍于珣	20	年班		

桃園市桃園區文山國小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會議記錄】

時間：109 年 07 月 08 日（一）14：00

地點：B1 藝廊

壹、主席報告

歡迎各位家長代表出席，會議中除了各處室業務報告外，教務處有一項提案，人事室有兩項提案要表決，校長在此祝福會議圓滿成功。

貳、家長會長報告

這學年感謝老師們辛苦的付出，下學期遇到疫情的關係雖很多活動取消，但造成老師有更多的工作量；我的任期到今年，希望未來的會長也和各位老師一起為文山加油。這兩年完成很多建設，不管是硬體、軟體，更重要的是各位老師。感謝各位老師的活力、向心力，讓文山的氛圍越來越好，祝福大家。

參、各處室工作報告〈附於後〉

肆、提案討論：

- 一、桃園市文山國民小學級職務辦法新增條文，由級職務分配委會討論決議之內容：決議通過。（應投票人數為 42 人，領票人數為 39 人，同意票 29 張；不同意票 10 張）
- 二、修正桃園市桃園區文山國民小學教師服務規約：決議通過。（舉手表決，全數通過）
- 三、桃園市桃園區文山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決議通過。（舉手表決，全數通過）

伍、臨時動議

方玲委員提議

- 一、請加入桃園人桃園市的社團，一同宣傳文山的好，可以間接幫文山招生。
- 二、於風禾公園辦快閃活動。

校長：本學期不辦理，110 年 6 月辦理踩街活動，各社團皆會辦快閃活動。另外，本校將於 109 年 9 月 26 日舉辦運動會並結合廣達游於藝開幕式。

散會

紀錄：

文書組 葉淑美

敬會

文山國民小學 江彩鳳
校長

單位主管：

總務主任 彭宏育
113-

教務主任 教務主任 陳英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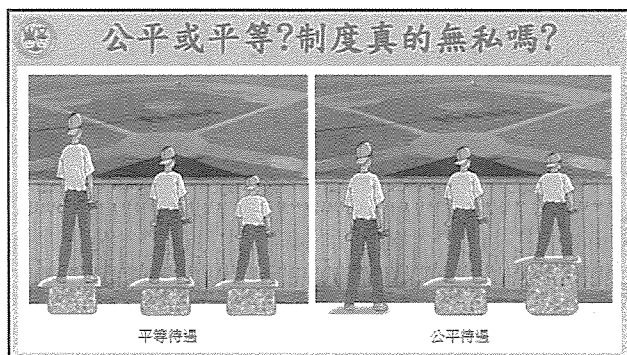
學務主任 學務主任 孫俊國

輔導主任 輔導主任 林佳伶

人事主任 人事室主任 周筱雯

會計主任 會計室主任 林青琪

幼兒園主任 幼兒園主任 陳佩琳



級職務分配委員會提案投票

109.06新增條款說明:

目的:提供適性的工作環境。

- 年紀滿55足歲以上,每滿1年計算1分,文山服務年資每滿1年計算1分,計算日期為選填年度之8月1日凌晨0點為起算日。
- 兩種分數相加後最高3位同仁,依序優先選擇導師職務,為級職務選填第一波確定名單,接續才為積分選填。
- 文山服務年資採計所有任教年資,以聘書為依據。
- 積分相同時(兩種分數同時相加)則以出生月日較年長者為優先序位。
- 以上條文提送校務會議表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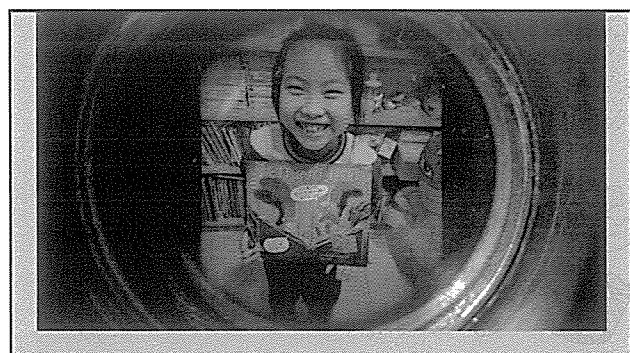
宣讀後表決, 正式教師秘密投票

前導學校

1. 榮幸邀請 吳璧純 教授 蒞臨指導5次。
2. 強化素養導向評量的習慣。
3. 落實課程評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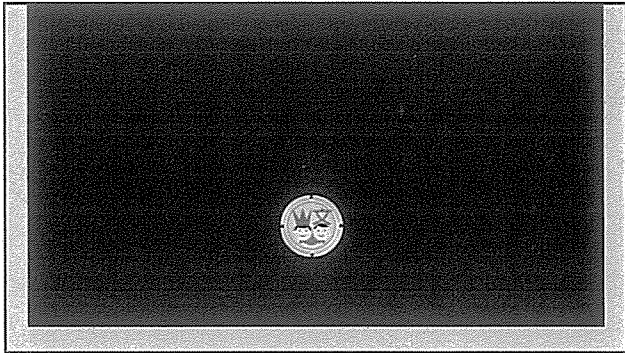
國語及閱讀教育推動

1. 多文本閱讀
2. 國語科教材教法
3. 數位閱讀與數位撰寫
4. 閱讀獎勵措施
5. 作文指導教學並發表
6. 常態性學習單與教學策略
7. 閱讀題型入定期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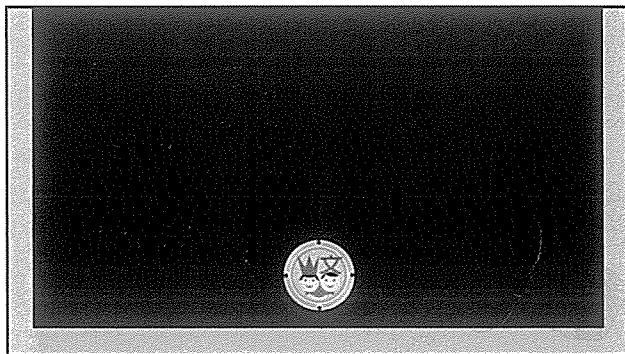
國際教育

1. 落實素養導向主題統整課程。
2. 引入輔導團專業資源。



資訊與創造力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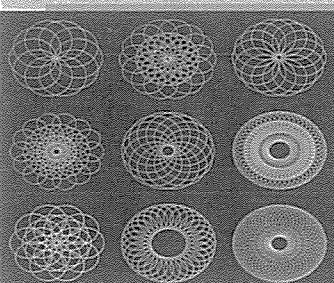
1. 統一進度。
2. 結合不同領域主題。
3. 進行全校學生資訊與數位學習領導工作。



科技輔助自主學習

1. 秋冬預計產生另一波疫情。
2. 善用數位平台「指導學生」進行學習。
3. 自主學習已於高一實施，國中小各校推動中。
4. 數位平台強化自身教學效果。

團隊的學習力



一起跨越出去一點點
就會成為黃金圈
彼此真實互相成長

暑假行事曆

109.8.4(二)
0830開會，0900-1200研習(自主學習-劉遠楨教授)。
1200-1300用餐，1330-1530新進研習，其餘教師彈性備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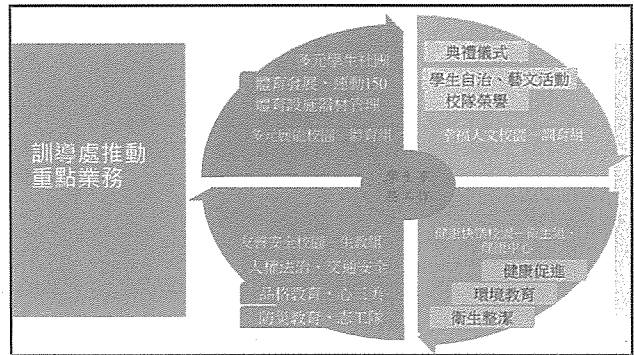
109.8.5(三)
0900編班公開抽籤：實體編班於視聽教室進行，數位連結公告於學校首頁。

109.8.27(四) 0830開會，0900-1200研習(閱讀指導陳惠珍老師)。下午為彈性備課。

109.8.28(五) 學年會議討論、領域會議討論、開學前準備。

桃園市桃園區文山國民小學
108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 學務處報告

報告人：孫俊國主任
2020.7.10

108學年度第二學期學務處重要行事曆回顧

- 2月份：瓶蓋減塑蒐集計畫(2-4月)
- 3月份：防災教育演練、教師正向管教研習(輔導中心心理師)
- 4月份：模範兒童表揚暨兒童節禮物發放、書包減重測量
- 5月份：學生自治市選舉活動、六年級班際體育競賽
- 6月份：童管寧鳴校內錄影、畢業典禮、三、四年級班際體育競賽
- 7月份：教師暨志工感恩餐會、志工旅遊活動、一、二年級班際體育競賽

生教組業務工作報告



- 1. 交通安全
 - (1) 導護老師輪值，感謝各位老師擔任導護工作。
 - (2) 糾察隊訓練與發揮輔助功能，感謝五、六年級支援糾察隊學生。
 - (3) 關懷交通導護志工。
 - (4) 交通安全宣導。
 - (5) 關懷安親班之交通接送。
- 2. 校園安全
 - (1) 下課巡視學生安全與秩序。
 - (2) 宣導各項安全事項。
- 3. 友善校園
 - (1) 正向管教的態度對待孩子。
 - (2) 提醒孩子與同儕友善的相處並保持適當距離(身體自主權)。
 - (3) 性平教育宣導，學習尊重(性別平等)。
 - (4) 校園霸凌防治：鼓勵學生和睦相處，減少校園學生衝突事件。

生教組業務工作報告

- 4. 實施戒菸防治教育(1案例)。
- 5. 生活教育
 - (1) 養成有禮貌與好行為：
 - 違規行為學生實施閱讀背誦品德教育文章、撰寫心得作文及愛校服務。
 - (2) 宣導孩子於走廊勿奔跑。
 - (3) 實施校園生活調查問卷(5、6年級)。
- 6. 教育部校園安全事件通報
 - 本學期(109.2.25-109.7.8)至今通報18案例(疾病6/偏差行為4/管教衝突3/運動傷害2/性平2/家暴1)
- 7. 辦理志工餐會及志工旅遊(志工77+眷屬13+學校工作人員6=96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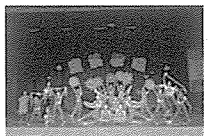
訓育組業務工作報告

- 第二學期活動：
 - 每週四中午魔法麥克文山小主播。
 - 模範兒童表揚暨兒童節禮物發放。
 - 學生自治市選舉活動。
 - 兒童權利公約研習CRC。(下學年度滿百分之百點人課程)
 - 創意價圖南海劇場錄影(講稿壁上臉畫投票)、7/28(星期六)環保戲劇比賽決賽。
 - 童管寧鳴校內錄影。
 - 品德教育：創世基金會集愛袋自由勸募活動。

訓育組業務工作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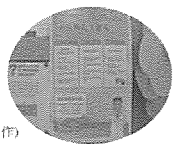
- 學生團體：
 1. 盞苗團
 2. 古箏團
 3. 創意偶團
 4. 民族舞蹈團
 5. 博覽小尖兵
 6. 小主持
 7. 自治市團隊
 8. 合唱團、節奏樂隊
- 補助：
 1. 仁愛基金會
 2. 教商協會專戶
 3. 愛心生活券

衛生組業務工作報告

垃圾環境整潔工作

1. 校園掃區巡視、垃圾及落葉問題處理
2. 發放、更換掃具
3. 資源回收：每周三早上
4. 校園植物修剪與枯枝清除(與總務處合作)



*校園防疫宣導工作(與健康中心合作)



1. 登革熱防治宣導、預防腸胃傳染、預防熱傷害等欄海報宣傳、及定期校園監測、協助班級消毒工作。
2. 因應新冠肺炎各項防疫工作規劃、執行、調查、填報。
3. 每月定期監測校園是否有紅火蟻蟻丘並施藥藥物、及是否有學生登革熱的疫情並立即清除。
4. 各式對人體有害物種，如：荔枝椿象、蚊、黑棘蠟等宣傳、清除、監測。

衛生組業務工作報告

健康促進推行工作

1. 視力保健-強調重點
 - (1) 正確的坐姿與優雅的坐姿。
 - (2) 充足的光線與適當的距離。
 - (3) 遵守3010原則(近距離用眼30分鐘應休息10分鐘)。
2. 口腔衛教-強調重點
 - (1) 推行餐後刷牙、漱口。
 - (2) 每週四在校進行含氟漱口。
 - (3) 結合健康課程，教導學生使用牙線。
3. 正確用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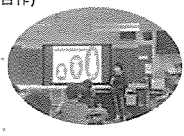
聯理黨年級正確用藥宣傳講座

衛生組業務工作報告

9. 推行健康促進工作(與護理師合作)



4. 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
 - (1) 青少年心理教育人研宣講講座
 - (2) 融入健康課程及作業。
 - (3) 性教育小書徵選、送件。
5. 全民健康一融入各年級健康課程。
6. 健康體位-與體育組協助，推動各項體育競賽，本學期健康促進的推行重點。目標健康體位達70%
7. 菸癮防治-與生教組協同，聯理防治藥物濫用及反毒宣導。
8. CPR工作推行-與中諮/諮防隊合作推行高年級CPR測驗及施行。
9. 書包減重檢測。



衛生組業務工作報告


環境教育推行重點

1. 參與本校環境教育教師學習社群。
2. 紙蓋蒐集與設計畫及瓶蓋黏貼畫。
3. 校園老樹醫治計畫(與總務處合作)。
4. 水生植物池管理與應用-結合低年級生活課程、中年級自然課程。
5. 食農教育推廣-校園閒置空間設置菜園規劃、推行。
6. 各式環境教育課程、新知轉知、推廣。
7. 空汙狀況監測、相關課程施行。


健康中心業務工作報告

- Covid-19疫情防治工作-感謝全校師生配合防疫措施及家長到校接洽防疫工作。
- 學年定期健康檢查-由於疫情的關係，前往診所就醫人數減少，身體體重視力篩檢場洽83.78%(上學期92%)，請來就醫追蹤同學前可利用近期疫情轉場的空間，自行前往追蹤，以免視力惡化。
- 學童身體不適及緊急意外傷源處理-1911人次(上學期1608下學期1933)；平均每人受傷2.33人次(上學期2.02次)骨折總人次4人次。(上學期1人次)~期待下年度可以再減少受傷人數~
- 協助衛生組推廣各項健康講座與活動。



體育組 業務工作報告

- 1.鼓勵教師下班後報團從事休閒運動(週二、週五教師羽球活動、週三女老師專屬羽球訓練營、教師桌球運動)
- 2.運動遊戲器材場館維護與管理(含禮堂一樓、禮堂二樓桌球教室、禮堂B1體操教室、機活教室、律動教室)及體育器材管理與借用(司令台地下室、禮堂二樓)
- 3.組訓體育團隊及參賽事宜(網球隊、足球隊、田徑隊)
- 4.健康體位推動與宣導(配合衛生組辦理)
- 5.辦理體育活動與競賽(每學年度班際體育競賽)



體育組 業務工作報告

開辦學期中學生多元學習社團活動(各社團已於6月份結束)

體育社團	藝文社團	創意社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足球社 •跆拳道社 •直排輪社 •籃球社 •羽球社 •流行舞蹈社 •蛇板社 •扯鈴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小鋼琴美術社 •創意寫作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魔術社 •創造力社團(機器人、仿生、獸、雷切...)

暑假期間學務 工作活動行事

7/15(星期三)參加桃園市躲避球比賽(大溪國小)

7/18(星期六)參加環保戲劇比賽決賽(文化局演藝廳)

7/20(星期一)文山小主播研習營(一週)


7/24(星期五)參訪亞洲電台

7-8月份安排國中志志工志願服務、開辦暑期學生社團

8月份

8/25：廣達游藝團到其儀展布展及導覽小尖兵研習營
 下午：學區安親班座談會、開學前準備

學務處 第二學期業務 工作



感謝全校同仁協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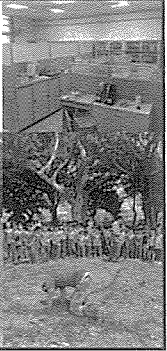
108學年下學期期末校務會議
總務處




總務處工作報告

■本學期已辦理之小額採購與修繕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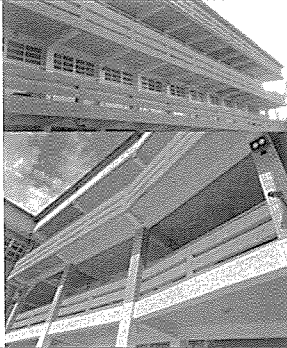
- ▶老樹救治排水改善
- ▶教室電扇更新(8間)
- ▶更新校門LED字幕機
- ▶採購移動式數位看板
- ▶人事會計辦公室OA辦公區

總務處工作報告

■本學期完成之招標採購




- ▶108學年度校舍油漆粉刷工程採購
- ▶社會局公共托育計畫相關教室裝修委託技術(規劃設計監造)服務採購
- ▶桃園市文山國小第三棟、D棟左及D棟右校舍耐震補強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採購



總務處工作報告

■本學期完成之招標採購

- ▶英語競賽教室隔音窗簾財務採購
- ▶108學年度教學設備改善財務採購
- ▶桃園市文山國小109學年度六年級戶外教育採購

總務處工作報告 ■本學年完成4次午餐



總務處工作報告

■其他進行中或預定辦理

- ▶禮堂裝修工程(核定補助240萬·經費未到)。
- ▶熱影像儀(核定補助15萬·經費未到)。
- ▶電力改善更新及頂樓普通班教室冷氣申請(概算陳送教育局)。
- ▶第四棟消防安全改善工程(已核定·經費未到)。
- ▶申請飲水機更新(申請10台·尚未核定)。
- ▶109學年度學生游泳教學採購(預計7/29招標)
- ▶109學年度美勞材料採購(預計8/5招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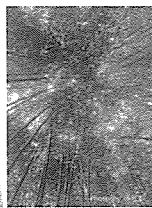
總務處工作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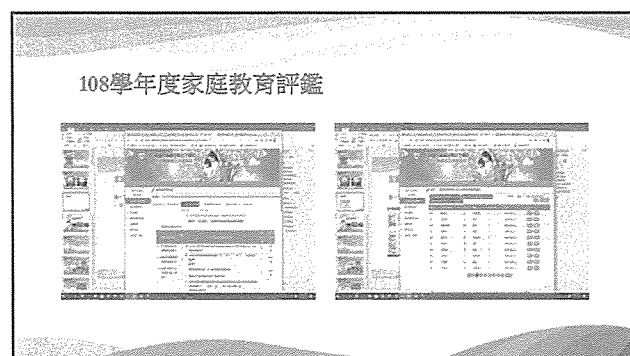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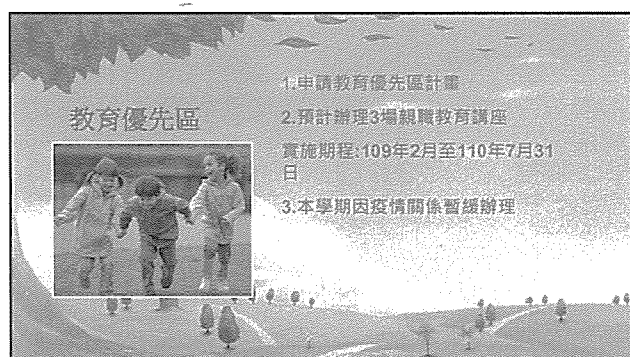
■預計暑假辦理之工程與修繕

- ▶ 一棟2F、3F屋頂雨庇修繕工程
- ▶ 後門透水磚更新、排水溝部分區段更新
- ▶ 廁所、水塔清潔
- ▶ 禮堂地板清潔
- ▶ 第一棟油漆粉刷
- ▶ 教室電扇清潔、冷氣機清潔保養



祝大家暑假心生活愉快~






特教助理員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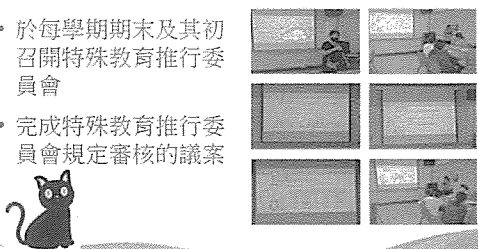
- 申請特教助理服務，本年度申請每週服務時數40小時的服務方案
- 助理員服務
- 完成助理員成果，辦理核銷

召開適性安置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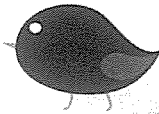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 於每學期期末及其初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 完成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規定審核的議案



身心障礙嘉年華

- 原定今年4月辦理，因疫情延至9月
- 調查結果，無學生參加



廣達游於藝



- 辦理教師研習
- 辦理博覽小尖兵研習-16所同盟學校小尖兵參觀蘇嘉戰術室博物館
- 廣達開幕式活動



- 感謝各位同仁！
- 敬祝 暑假愉快！

桃園市文山國小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	教務處	案號	1
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務 <input type="checkbox"/> 學務 <input type="checkbox"/> 總務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案由	級職務辦法新增條文，由級職務分配委員會討論決議之內容。		
說明	1. 為符應不同世代教師能共融於職場，發揮每位教師對最大能力。 2. 以差異化概念補充齊頭式平等制度隱藏的危機。		
辦法	新增條文如下： 109.06 新增條款說明： 目的：提供適性的工作環境， a. 年紀滿 55 足歲以上，每滿 1 年計算 1 分，文山服務年資每滿 1 年計算 1 分。計算日期為選填年度之 8 月 1 日凌晨 0 點為起算日。 b. 兩種分數相加後最高 3 位同仁，依序優先選擇導師職務，為級職務選填第一波確定名單，接續才為積分選填。 c. 文山服務年資採計所有任教年資，以聘書為依據。 d. 積分相同時(兩種分數同時相加) ，則以出生月日較年長者為優先序位。 e. 以上條文提送校務會議表決。		

研覆意見	送交校務會議，並由正式教師進行表決。
決議	

桃園市文山國小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

提案單

提案單位	人事室	案號	2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教務 <input type="checkbox"/> 學務 <input type="checkbox"/> 總務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案由	修正桃園市桃園區文山國民小學教師服務規約，提請討論。		
說明	<p>本校教師服務規約配合教師法（以下簡稱母法）修正，增刪部分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 5、6 條刪除教師法第 16 條第 7 款，因母法已無此條款。 2. 第 7 條刪除教師出勤差假依桃園市各級學校教師出勤差假管理規則，回歸教師請假規則及有關規定辦理。 3. 第 16 條刪除教師法第九章之規定，教師違反學校聘約之尋求救濟或提起訴訟依母法之規定，無須列母法章節。 4. 第 22 條修正「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6條至第 9 條為第 5 條至第 9 條。 5. 第 23 條刪除第 7 條至第 8 條條款，「性別平等教育 		

桃園市文山國小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

提案單

提案單位	人事室	案號	3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教務 <input type="checkbox"/> 學務 <input type="checkbox"/> 總務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案由	<p>桃園市桃園區文山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p>		
說明	<p>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配合教師法業於 109 年 6 月 28 日修正發布，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應配合訂定，增加 1. 「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本會委員與候補委員遴聘方式、會議規範及相關事項規定」；2. 另依據 104 學年度期初校務會議決議，本校教評委員若已連任兩屆，若再當選，可依其意願選擇是否擔任（教師兼主任除外），若不擔任，將依未兼行政及性別比例與得票數多寡次一順位依序當選，本次草案一併列入；3. 其餘條文配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p>		
辦法	<p>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表決方式	<p>舉手表決</p>		

桃園市桃園區文山國民小學教師服務規約

109年7月8日經校務會議通過後修正

- 一、教師之聘任、權利義務、待遇、進修研究、退休、撫卹、離職、資遣、保險、參加教師組織、申訴及訴訟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未規定者依聘約、學校章則及各項辦法。
- 二、教師應恪遵教育法令及遵守學校章則，為學生表率。
- 三、教師於校園內及教學中，立場應保持中立，不得為特定政黨、宗教、營利事業等作宣傳。
- 四、教師有擔任導師及兼任(辦)行政工作之義務。
- 五、教師應依相關法令參與辦理學生之訓導、輔導工作、生活教育、安全維護及其他相關教育活動。
- 六、教師對教師法規定「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之認定，如有爭議，得提請校務會議評議，並接受其決議。
- 七、教師出勤差假依教師請假規則及有關規定辦理。
- 八、教師應依指派參加與教學或所兼行政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及活動。
- 九、教師應依照學校安排之課程按時授課，不得遲到、早退或曠課。其因差假所遺課程，應事先經學校同意後依規定妥善安排。
- 十、教師對於教學應事先充分準備，熟諳教材教法、注意教室管理、認真批改作業、加強平時考查，並確實指導實驗或實習。學校並應尊重教師之專業自主及配合教師於教學上之正當要求。
- 十一、教師以任教聘約所訂類科別為原則，但學校基於實際需要在儘量符合教師專長原則下安排搭配其他類科別課程，仍應接受。
- 十二、教師於寒暑假期間應從事進修、研究、研習或準備教材。學校因教學或業務需要，教師有到校服務之義務。
- 十三、教師不得兼任法令規定以外之職務，如有兼任校外課程情事，應事先簽請校長同意，每週不得超過規定時數，並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 十四、教師不得私自為學生收費補習、介紹學生參加校外補習，巧立名目向學生收取費用及推銷書刊用品。
- 十五、教師擬於聘約期限屆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一個月前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須經學校同意，並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否則學校得拒絕發給離職或服務證明文件，教師依規定完成離職手續者，學校應發給離職證明書，不得藉故拒絕。
- 十六、教師違反學校聘約，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聘約規定處理；學校違反聘約，教師得依教師法規定尋求救濟或提起訴訟。因聘約所生之訴訟以學校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十七、教師因執行教學或校務行政工作，致涉及法律訴訟案件時，學校應積極協助處理。
- 十八、教師留職停薪期間，仍應遵守有關法令對教師身分所為特別之規定。
- 十九、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 二十、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二十一、教師不得有刑法第 227 條對未滿 14 歲及 14 歲以上未滿 16 歲之男女性交、猥褻行為。
- 二十二、教師應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5 條至第 9 條規定辦理，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並發揮校園安全及防制機制。
- 二十三、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之規定。
- 二十四、本服務規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桃園市桃園區文山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109年7月8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本要點依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及其施行細則，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設置辦法訂定之。

二、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 教師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之審查事項。
- (二) 教師長期聘任聘期之訂定事項。
- (三) 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審議事項。
- (四) 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之審查事項。
- (五) 關於教師違反教師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評議事項。
- (六) 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查之事項。

本會辦理前項第一款有關教師初聘之審查事項時，應以公開甄選或現職教師介聘方式為之。辦理公開甄選時，得經本會決議成立甄選聘任委員會、聯合數校或委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

前項甄選委員會之組織及作業規定，由本會定之。

本校現職教師之介聘，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本會置委員 15 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 當然委員：

- 1、校長 1 人。校長因故出缺時，以代理校長擔任。
- 2、家長會代表 1 人：由家長會選（推）舉之。
- 3、教師會代表 1 人：由教師會選（推）舉之。(尚未成立教師會，不置教師會代表)。

(二) 選舉委員：

選舉委員 12 人。選舉委員之選舉人及被選舉人為全體專任教師；延長病假、留職停薪、長期受訓進修及公務借調人員，不具選舉與被選舉資格；其資格有疑義時，除主管機關規定者外，由校務會議議決之。

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且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若任一性別委員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時（含當然委員），則按另一性別委員得票數高低依序遞補。

第一項第二款之委員選舉時，得選舉候補委員若干人，於當選委員因故

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之。無候補委員遞補時，應即辦理補選舉。

本會選舉委員之選(推)舉方式，以平等、直接、無記名投票選舉(紙本或電子投票)，依得票數高低，及前開未兼行政教師與性別比例之規定，依序聘任之，同票時，以公開抽籤決定之。教師(兼主任除外)已連任2屆教評委員，依得票數、前開未兼行政教師與性別比例之規定仍達當選，得徵詢當事人意見，不同意當選則依次一序位當選。

四、本會委員任期1年，自當年9月1日起至翌年8月31日止，連選得連任，候補或補選委員之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

選舉委員於任期中經本會認定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解除其委員職務。

五、本校依本法第九條第三項另行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本會委員，產生方式如下：

(一)處理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十款及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時，由本校自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建置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外學者專家人才庫(以下簡稱教評會)人才庫遴聘之。

(二)處理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時，由本校自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二十二條規定建置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才庫遴聘之。

前項校外委員人數，依本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應增聘至本會未兼行政之教師代表人數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為止。

第一項校外委員，於審議第一項各款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其委員人數及任期不受第三點第一項及前點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校外委員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

六、本會由校長召集；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校長應自受請求後五日內召集；校長不召集時，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

本會開會時，以校長為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1人為主席。

七、本會之決議，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

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一) 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

(二) 本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或相關法規另有規定。

審議本法第九條第三項之議案時，全體委員應計入校外學者專家之委員；非審議本法第九條第三項之議案時，不予計入。

決議過程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

本會為第一項序文及第二款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委員人數。為第一項第一款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全體委員人數。

本要點相關議事運作未規定者，得依內政部訂頒之會議規範辦理。

八、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本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迴避：

(一)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二)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本會決議之。

本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九、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本校教師執行本會委員職務時，應核予公假，所遺課務由本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

十、本會審議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事項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本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審查事項之相關人員列席陳述意見。並注意文書送達之方式及證明。通知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十二、本會審議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事項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依本校規定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

本校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

- (一) 本會決議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
- (二) 涉及公務機密者。
- (三) 涉及個人隱私者。
- (四) 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者。
- (五) 有嚴重妨礙教學、行政職務正常進行之虞者。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無保密必要之部分，仍應准許閱覽。

本會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就第一項資料或卷宗內容關於自身之記載有錯誤者，得檢具事實證明，請求本校更正。

十三、本會之行政工作，由人事單位主辦，教務、總務等單位協辦；人事單位應就審議案件，會同相關單位，依據有關法令研提參考意見，開會時並應列席。

十四、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師法或設置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